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 本次采购项目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内高速户外媒体开展“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”品牌形象宣传项目。
2. 服务内容：在郑州机场高速收费站(北口)信息屏和连霍高速郑州中牟服务区楼体 LED 大屏，开展“行走河南·读懂中国”品牌形象宣传。

（二）采购项目预（概）算

总预算：100 万元

（三）采购标的汇总表

序号	标的名称	计量单位	数量	是否进口
1	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内高速户外媒体开展“行走河南·读懂中国”品牌形象宣传项目	个	1	否

（四）技术商务要求

技术部分

1. 为深入贯彻落实“文旅文创融合战略”，全面塑造“行走河南·读懂中国”品牌，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，现利用郑州机场高速收费站(北口)矩阵联播 LED 信息屏和连霍高速郑州中牟服务区楼体 LED 大屏的媒介优势以及郑州机场高速收费站(北口)和连霍高速中牟服务区位的地理优势，开展“行走河南·读懂中国”品牌形象宣传。
2. 广告媒体位置：郑州机场高速收费站(北口)和连霍高速郑州中牟服务区。
3. 媒介数量：郑州机场高速收费站(北口)17 屏（同时联播）；连霍高速郑州中牟服务区楼体 LED 大屏 2 块；
4. 信息屏 LED 大小基本要求：
郑州机场高速收费站(北口)：宽 1.7m，高 2 m
连霍高速郑州中牟服务区楼体 LED 大屏：宽 12.48m，高 6.4m
5. 发布形式：Led 屏与静屏画面结合的形式（支持视频播放）。
6. 媒体每天发布频次：
郑州机场高速收费站(北口)：15 秒/800 次/屏/天/客户；
连霍高速郑州中牟服务区楼体 LED 大屏：15 秒/500 次/屏/天/客户
7. 其他要求

- 7.1 具有合法经营范围，有发布媒体的指定运营或授权独家代理权。
- 7.2 有协调沟通、广告发布、宣传推广的执行能力，可确保优质、安全的按期完成任务。
- 7.3 所制作和发布宣传的内容质量及技术规范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，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- 7.4 保守采购人信息商业秘密，杜绝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其它不良的负面影响。
- 7.5 采购人可享有信息的选择权或优先权。
- 7.6 项目服务所有相关费用和权利义务包括在合同价款中。